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林舒芃(02)2653199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9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800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1080800169-1.pdf、1080800169-2.docx、1080800169-3.docx）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60041032號函核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及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二、為獎助、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私立小型機構)改善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本部透過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私立小型機構辦理修繕及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俾有效提升機構住民之安全與照顧服務品質。

三、請貴府依旨揭注意事項於108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計畫1式10份（申請表及計畫書建議格式如附件）。另為輔導貴府

高雄市政府 1080424
10802288000

瞭解申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近期召開說明會，併予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24 15:43:30

裝

訂

線